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28號
115年7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鄧麗秋
訴訟代理人　黃靖涇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洪子翔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簡璽容
書記官　朱子勻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號牌BMG-839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20日1時33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218.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照相式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51公里，而該路段最高速限為11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於114年12月12日

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4月7日彰監四字第64-ZCB535048號及第64-ZCB5350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交通違規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5年2月13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50001258號函(含所附測速採證相片、「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採證相片)、舉發機關115年4月27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50005273號函暨所附舉發員警職務報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違規報表、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123頁)，應堪認定。

(二)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測速採證影像可見，影片起始時有一輛自小客車即系爭車輛位於畫面中，行駛於內側車道，畫面中央並有一紅白相間之準心對準系爭車輛右側車尾，且可辨識其車牌號碼為「BMG-8398」，而準心於系爭車輛行駛過程中雖有晃動，但仍均有對準系爭車輛車身；系爭車輛繼續沿內側車道前進，準心仍持續對準系爭車輛，此時畫面上方出現一白底黑字之資訊欄，其上之文字內容為「檔案序號：132590、日期：2025/11/20、時間：01：33：47、手動：後車牌、地點：國道1號北向218.3公里、員警編號：3153、姓名：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大隊員林分隊、速限：110km/h、速度：151km/h(DEP)、測距:194.8、序號：TC009687、合格

證號：M0GB0000000」；嗣系爭車輛繼續沿內側車道前進，畫面隨系爭車輛移動時，可見系爭車輛行進方向前方有一面「218」公里之里程標，而雷射測速儀旁之里程標則為「218.3」等情(見本院巡交卷第27至28、35至37頁)；堪認舉發機關於系爭路段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51公里，且無誤測為其他車輛或受其他車輛干擾之情事。

2、又經本院比對上開測速採證資訊及前揭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上開採證資訊之測速主機號碼與檢定合格證號均與檢定合格證書相符，且違規時間均在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足認測速儀之精準度並無疑問。再依前揭「警52」標誌設置位置圖所示(見本院卷第99頁)，該「警52」標誌設置於系爭路段上游即國道1號北向219公里處，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且距系爭車輛之違規地點約894.8公尺(219公里-218.3公里+測距194.8公尺＝894.8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堪認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無訛。

(三)原告雖主張:其前至舉發機關查看違規採證原始檔案時，發現與舉發通知單所附違規照片有所不符，舉發機關雖辯稱是軟體版本差異所致，但此顯示儀器輸出的電子紀錄不具唯一性及穩定性，不應作為裁罰之依據等情。惟經本院觀諸原告提出之採證原始檔案與舉發通知單所附違規照片不符之比對照片(見本院卷第27頁)，2者僅於「手動」欄位有所差異，分別顯示「手動:速度」及「手動:後車牌」，其餘欄位均仍相符；而舉發機關就上開差異，業說明略以:TruCAM II Clip Viewer 2.0.2.0為開啟雷射槍檔案並截圖之作業程式，第三分隊使用之雷射槍程式僅有此版本，經測試使用上述作業程式在開啟同一檔案狀況下，因使用不同電腦，或開啟檔案方式不同，才導致截圖照片右上方會呈現「手動:速度」或「手動:後車牌」，實則不影響其測得之數據(檢附開啟檔案螢幕錄影)，「手動:後車牌」、「手動:速度」都為拍攝

當下使用之模式名稱(本案以「手動:後車尾」模式採證)，「手動:後車牌」為在鎖定車輛超速後，可以持續針對後車尾持續錄影，「手動:速度」則單純鎖定後拍照，無論何模式皆不影響測得之車速數據、測量距離等違規構成要件，本件原告要求至分隊查看雷射槍原始檔時亦是使用相同程式開啟，因上述原因右上角顯示「手動:後車牌」；雖原告收到之違規照片右上角顯示「手動:速度」，然依上所述，並無原告所稱採證數據有瑕疵之疑慮，於原告申訴時亦同時檢附兩種照片供原告檢視，兩張照片構成超速違規之資料數據皆相同無誤，違規照片正確性應無疑慮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上情並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舉發機關所提出之開啟違規測速檔案錄影影像確認無訛(見本院巡交卷第28至30、38至44頁)。堪認本件系爭車輛之測速檔案無論使用何電腦，以何方式開啟檔案，均不影響檔案所顯示之檔案序號、違規日期、違規地點、員警編號、速限、速度、測距、合格證號等資料，且所攝錄之違規車輛之車牌號碼、顏色及車型亦均相符，自無從僅因「手動」欄位顯示速度或後車牌，即遽認上開測速採證檔案不能作為本件裁罰之依據，原告之主張應不足採。

(四)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系爭車輛為「小型車」，且原告於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法　官　簡璽容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朱子勻